质量保修金、质量保证金的含义造价工程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40/2021\_2022\_\_E8\_B4\_A8\_ E9 87 8F E4 BF 9D E4 c56 540812.htm 在实践中,建设工程 承包合同中约定的"质保金",有两种不同的含义,其一是 指质量保修金,其二是指质量保证金。 所谓质量保修金是指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或施工单位 在工程保修书中承诺,在建筑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,从 应付的建设工程款中预留的用以维修建筑工程在保修期限和 保修范围内出现的质量缺陷的资金。 所谓质量保证金,或称 建筑工程信誉保证金,是指施工单位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, 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签订之前,预先交付给建设单位,用以 保证施工质量的资金。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保修金与施工质量 保证金这两个概念,虽只有一字之差,但两者的法律属性却 截然不同,前者在合同中的约定符合法律规定,属有效行为 后者无法律依据,等于变相的垫资施工。因而属于非法行为 。两者法律屑性的不同。因此处理时就会产生两种不同的法 律后果。 质量保修金为法律明确规定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法》第62条规定:"建筑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","具体 的保修范围和最低保修期限由国务院规定"。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中约定建筑质量保修金的目的是为确保工程保修所需资 金的及时到位,是约束施工单位履行保修义务的一项保证措 施,因此,质量保修金应当在保修期限届满后方可处理。 根 据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发布的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)第奶 条规定,在正常的使用条件下,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: (一)基础设施工程、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

工程,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;(二)屋面 防水工程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屋面和外墙面的防渗漏, 为5年; (三)供热与供冷系统,为2个采暖期、供冷期;(四)电 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。其他项目 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。建设工程的保修期,自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 建设部2000年6月30日发布的(房 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)第 "条规定,下列情况不属于保修 范围:(一)因使用不当或者第三方造成的质量缺陷;(二)不可 抗力造成的质量缺陷。保修期限届满,如未发生修理费用, 或只发生部分应由施工单位承担的修理费用,建设单位则应 将预留的质量保修金的全部或者余额退还给施工单位,同时 连同相应的法定孳息一并返还。 质量保证金缺乏法律依据 质 量保修金与质量保证金最大的区别在于它们的来源不同。保 修金是双方在合同中约定,在工程竣工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 预留的用于保证工程维修的资金,它来源于建设单位的工程 款。 而保证金是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订立之前,由施工方预 先付给建设单位的用于保证施工质量的资金,它来源于施工 单位,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预收了这笔质量保证金后,作为 工程量的一部分再支付给施工单位,因而是一种变相的垫资 施工行为,这一行为违反了建设部、国家计委、财政部(关于 严禁带资承包工程和垫资施工的通知)规定,属无效行为,有 关部门应按规定追究行为人的相应责任。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 , 合同无效, 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, 应当予以反还。 因此, 施工单位不必等到保修期届满,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随时可以 要求返还质量保证金及法定孽息。 (百考试题造价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